附件3：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我已仔细阅读《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认真执行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遵守司法厅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要求。

1. 本人熟悉公开招聘简章和岗位表明确的资格条件并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全部条件。

三、按时按要求提交个人报名信息、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确保提交的内容准确、真实、全面、有效、无误。

四、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尊重考试工作人员，确保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五、诚实守信，严格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

六、及时关注并严格遵守居住地和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通知、通告，自觉自愿遵守并落实本次考试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七、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后果自负。

八、特别提醒：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应与人事（学籍）档案中个人信息（出生年月、民族、学历等关键信息）相符。同时，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阶段发现考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相应资格，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影响报名、面试或聘用的，责任自负。

承诺人（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与资格复审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件复印件装订成诚信档案，留存用人单位。